##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提升研究生實作能力辦法

本所 97 年 04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二、三、四、七條條文(109.04.14)

## 第一條 宗旨

為提升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研究生之資訊管理實作能力,使本所畢業生更符合業界需求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實作能力

本辦法所稱之實作能力,包括發展資訊系統之能力,以及從事資訊產業相關工作之能力。入學前具二年以上全職工作者,得免除本項能力要求。

## 第三條 基本實作能力要求

97 學年度起,入學新生畢業前需符合至少下列之一的基本資訊管理實作能力要求(任選一項)

- 一、資訊系統開發
- 一、網站建置及發展
- 三、系統分析
- 四、網路行銷企劃及分析
- 五、社群分析經營行銷
- 六、數位內容創新活動
- 七、其它有關資訊系統開發或網路行銷等

自 109 學年度起,入學新生以實作成果參加競賽,評審結果以點數計算,畢業前共需完成 3 點。

第四條 與課程之結合

本所教師得開設實作導向之課程,協助研究生提升基本資訊管理實作能力。

第五條 團隊合作

視實作之作品規模,可由學生獨立完成,或由數位同學合作完成。必要時,經本所教師許可, 亦可與外校團隊合作完成。

第六條 期末成果展

本所得擇期舉行實作成果展,展示實作成果。

第七條 實作成果考評

研究生之實作成果,由所務會議議決是否已達本所要求之實作能力。未通過或未達規定點數者,需擇期重新考評,或另行修習所務會議所指定之課程。

第八條 辦法修訂與中止適用

本辦法屬於本所內規,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由所長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所務會議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
依據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(109.04.14)案一決議: 為更有效率提升學生實作能力,自 109 學年度起改以參加競賽活動進行(不限實作 課程),以點數計,畢業前共需完成 3 點,點數採計方式規劃如下表:

參賽結果	採計點數
通過初審但無發表或進入複賽/決賽	1 點
通過初審且有發表但無進入複賽/決賽	2 點
進入決賽/複賽	2 點
得獎	3 點